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平台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8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平台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之「警詢時及」刪除、第4行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估價單、車輛照片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平台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為圖洩憤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賴仲軒和解或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遭毀損物品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686號

被 告 平台生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平台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0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雲林縣西螺鎮省道台1線公路近「世華汽車商行」前，以腳踹賴仲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左後門1次，致該車之左側車門鈹金凹陷及烤漆剝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賴仲軒。嗣經賴仲軒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仲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平台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2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賴仲軒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3 (三) 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翻拍照片暨影像檔案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周甫學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2 書 記 官 廖珮忻

13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9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。

22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23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24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5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6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